

中国供求失衡、消费不振的症结何在

——基于跨国和跨省数据的分析

万广华 陈晓颖 胡晓珊

摘要 在国际大变局与逆全球化背景下，扩大内需是中国经济保持增长的基础和前提。基于跨国和跨省数据的比较分析，研究发现，居民消费的 GDP 占比偏低是中国供求失衡、增长乏力的根本症结。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家庭收入占 GDP 的份额较低，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低 20 多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受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贫富差距居高不下及社会保障不足的影响，中国居民消费率持续下行，目前已经低于 OECD 的平均水平。省市层面，云南、甘肃等地区因家庭收入占 GDP 的份额相对较高，其消费占比显著高于北京、天津等省市。政策模拟显示，消除与 OECD 的收入份额差距可使居民消费 GDP 占比提升 23.38%，是消除消费率差距效果的 11.7 倍。根据比较分析，仅仅“保持居民收入与 GDP 增长同步”显然不够，必须千方百计使得居民收入增速快于 GDP 增速，同时保持居民消费增速超过居民收入增速。相关政策建议包括：尽快全面取消户籍制度，并推进城乡社保并轨，以提高或维持居民消费率；通过改革税收制度和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以提升家庭收入份额，尤其要强化对农村老人和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财政支持。

关键词 居民消费 GDP 占比 家庭收入占比 消费率 边际消费倾向 收入分配

作者万广华，云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云南昆明 650221）；陈晓颖，云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云南昆明 650221）；胡晓珊，上海电机学院商学院副教授（上海 201306）。

中图分类号 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6)04-0036-14

一、引言：供求失衡、消费不振的症结

增加国内需求（=国内消费+国内投资）和创新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两个战略基点，也是应对汹涌澎湃的逆全球化浪潮和纷繁复杂的国际局势的根本策略。^①考虑到长期以来一直偏高的国内投资率，以及不断下行的投资回报率，扩大国内消费而非继续依靠增加投资便成为提升国内需求、畅通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这也是为什么政府、学界和媒体一再强调：要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首要位置。可以说，促进国内消费以恢复并保障供求均衡，是避免通缩风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中之重。

国内消费包括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两大成分。根据 WDI 数据，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相比，中国的居民消费在 GDP 中的占比显著偏低，同时政府消费在国内总消费中的占比显著偏高（见图 1）。所以，无论是从必要性还是从潜力方面进行考量，中国必须着力提升居民消费，而非增加政府消费。

^① 万广华、胡晓珊：《新发展格局下的国内需求与创新：再论城镇化、市民化的重要性》，《国际经济评论》2021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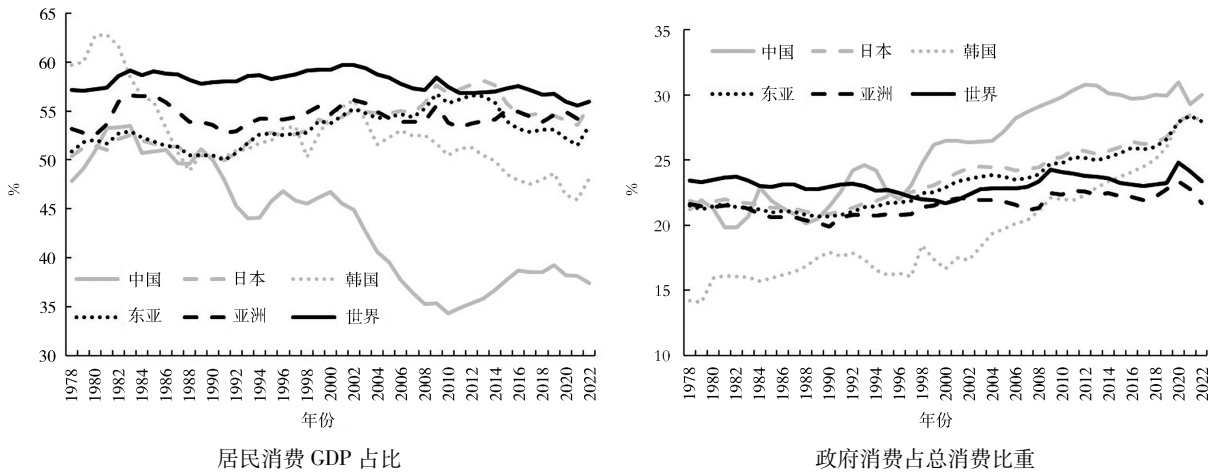


图 1 居民消费 GDP 占比和政府消费占总消费比重

针对如何增加居民消费这个重大问题，社会各界包括研究机构、智库和政府部门纷纷建言献策，诸多建议中排在首位的大都可以表述为：提高居民收入水平。这个似乎具有共识的建议可能导致了中央政府提出保持居民收入与 GDP 增长同步的政策基调。但是，这个与直觉相吻合的共识值得商榷：如果增加居民收入是解决国内需求不足、保障中国经济良性循环和持续增长的关键，那么，居民消费偏低的问题本来就不会出现。因为，自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居民的收入水平一直在上升，且其上升的速度和持续时间堪称人类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

事实上，正是由于人均 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的速度高于国内居民消费上升的速度，造就了居民储蓄偏高、消费相对不足的结果，反映在宏观层面上，就是总供给大于国内总需求，供需失衡因此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增长的瓶颈。如图 2 所示，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人均居民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 GDP 的差距较小，但随着经济增长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在加入世贸组织后，消费与后两者的差距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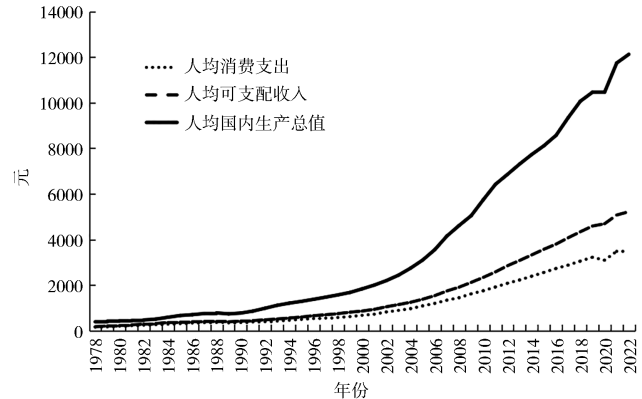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人均消费支出、收入和 GDP (以 1978 年为基期)

具体而言，从 1978 年至 2022 年，中国人均消费、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均 GDP 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39%、8.08% 和 8.16%，人均 GDP (代表国内供给) 的增长速度比人均消费 (国内消费需求的主要成分) 高出了 0.77 个百分点，而且持续了四十多年。基于经典消费理论和消费函数，若将 GDP 或收入变量视为“因”，将消费变量视为“果”，则中国的供需失衡正是由相对更快的收入增长所导致，又怎么可能通过增加收入来解决呢？

其实，盲目地建议增加收入以缓解或消除供需失衡与经济学理论乃至常识是相悖的。人们在贫困潦倒时难以进行储蓄，即便进入小康阶段可以通过省吃俭用努力储蓄，但储蓄潜力有限，主要是因为生存性刚需的存在。只有当刚需得到满足之后，额外增加的收入中的一部分才更有可能被储存下来。换言之，一般情况下，随着收入的增长，居民储蓄率会上升，意味着消费率 (= 消费水平 / 收入水平) 的下降。这就是著名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原理，而中国经济失衡恰恰是由高储蓄率所引起的。据此进行推断，保持居民收入与 GDP 增长同步只能维持现有的失衡状态，无助于缓解更不能解决供大于求的失衡问题。从根本上说，中国必须想方设法提升消费率：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消费；或在收入增加时，保障消费增加的速度大于 GDP 和收入增加的速度。

值得强调的是,国内需求小于总供给的现象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开始出现了^①,但直到 2007 年中国一直能够保持高速增长,之后也能取得中速的增长,这无疑得益于全球化:一方面,中国通过大量资本品(先进机器设备等)的进口促进了国内的投资和技术进步(即增加了国内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中国出口了大量的最终消费品,逐渐成为“世界工厂”。正是资本品进口和消费品出口的不断扩张,帮助中国化解了国内需求疲软和消费不足的增长瓶颈。

但是,2008 年就露出端倪的逆全球化浪潮^②,使得成就东亚(包括中国)奇迹的“三高”增长模式——“高储蓄、高投资、高出口”——在中国再也难以以为继。另一方面,正如万广华十多年前所预判的,以美国为代表的阵营早已开始对中国实施围追堵截。^③逆全球化和国际局势的恶化,无疑会导致外部需求的萎缩,具体表现为与技术引进相伴的资本品进口和最终消费品出口增长的放缓,两者分别从供给端和需求端拖累中国的经济增长。所以,2008 年后的经济下行在相当程度上是由逆全球化和国际变局造成的。显然,中国的应对之策只能是逐步减少对欧美市场的依赖,更多地依靠国内需求,尤其要扩大国内的居民消费。^④

根据上述讨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为:在动态上(GDP 增长的情况下)保持消费的增速高于收入和 GDP 的增速(这意味着边际消费倾向的上升),或在静态上(收入或 GDP 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消费(这意味着消费率或平均消费倾向的提升),两者的结果都是 GDP 中居民消费占比的上升。这与通过“去产能”消极地制约供给(即拉低增长)以维持供求均衡具有相反的战略、政策与实践含义。一言以蔽之,除非中国能够切实提高居民消费的 GDP 占比,否则经济将越发难以循环,增长将越发难以维持。

那么,如何提升居民边际消费倾向(MPC)和平均消费倾向(APC)呢?依据经济学理论,在根本上决定 MPC 和 APC 的是消费行为,特别是消费习惯,而消费行为和消费习惯一旦形成,在中短期是难以改变的。比如,经历过诸如 20 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三年困难时期的个体,大多生活朴素,收入增加后勤俭节约的消费行为仍然难以改变,而并不富裕的“月光族”“啃老族”的消费习惯或消费行为同样难以改变。也就是说,在收入分配格局(即不同个体或家庭所获得的收入份额)不变的情况下,提升 APC 和 MPC 以扩大消费相当困难(尽管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尤其是在当前国际环境恶化、经济增长下行、信心不足的大环境下。

但是,无论是静态(给定总 GDP 或收入)还是动态(总 GDP 增加或减少)下,不同的个体或家庭具有不同的 MPC 和 APC。根据 MPC 递减原理,MPC 和 APC 与收入水平负相关,即穷的个体或家庭的 APC 和 MPC 一般来说高于富裕的个体和家庭。所以,通过调节收入分配格局,即增加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人或群体的收入占比,无论经济增长为正、负或为 0,均能够提升消费在 GDP 中的比例。与此相反,如果收入分配格局不变,在边际消费倾向递减原理的作用下,经济增长或收入上升非但不能带来消费在 GDP 中占比的增加,反而可能带来该占比的进一步下降,使得供需失衡更加严重。

遗憾的是,国内存在反对通过提升消费以促进经济增长的观点。诚然,经济增长不能通过增加消费而获得,技术进步或增加要素投入才是经济增长的根本性驱动因素。但是,除非生产出来的产品和服务能够用于消费、投资或出口,否则市场将无法出清,经济将难以开启新一轮循环。也就是说,仅仅提升消费确实不能导致经济增长,但在供求失衡、外部需求严重萎缩的大势下,增加消费在 GDP 中的比重显然是中国恢复供求均衡、疏通经济循环、保障经济增长的必要和前提条件之一。

基于上述背景和讨论,本文将使用跨国和中国跨省数据,从不同的视角分析中国居民消费的 GDP 占比。更为具体地说:首先,使用跨国和跨省数据,本文展示中国以及不同省市的居民消费占比(定义为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重),消费率(定义为居民消费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和收入占比(定义为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重)的变化趋势,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进行对比(OECD 国家的发展水平是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国共同富裕的目标);其次,基于一个简洁的分析框架,本文将居民消费占比的变化或差异

① 万广华、张茵、牛建高:《流动性约束、不确定性与中国居民消费》,《经济研究》2001 年第 11 期。

② 万广华、朱美华:《“逆全球化”:特征、起因与前瞻》,《学术月刊》2020 年第 7 期。

③ 万广华:《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 80%》,《国际经济评论》2011 年第 6 期。

④ 万广华:《中国经济增长前景、不平等和逆全球化》,第 119 期鸿儒论道讲座,2018 年 3 月 15 日。

分解为消费率和收入占比的贡献，以挖掘中国居民消费占比偏低的原因；最后，通过反事实分析进行政策模拟，探讨提升居民消费占比的路径，并基于研究发现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二、分析方法和数据

（一）分析方法

本文的分析框架比较简洁，可以从居民消费在 GDP 中的占比的表达式出发：

$$R = \frac{C}{GDP} = \frac{C}{Y} \times \frac{Y}{GDP} = \text{居民消费率 } c \times \text{居民收入占比 } y \quad (1)$$

其中 R 代表居民消费的 GDP 占比（简称消费占比）， C 代表居民消费水平， Y 代表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 c 代表可支配收入用于消费的比例（简称为消费率或者平均消费倾向 APC）， y 代表居民收入的 GDP 占比（简称收入占比）。

根据（1）式，调整 R 可以从居民消费率 c 和居民收入占比 y 两个方面入手。用下标 1 和 2 分别代表不同年份或不同地区，基于（1）式，可以推导得到不同年份或不同地区之间 R 的差的表达式：

$$\Delta R = \frac{\Delta c(y_1 + y_2)}{2} + \frac{\Delta y(c_1 + c_2)}{2} \quad (2)$$

其中， ΔR 表示消费占比的跨年变化或跨区域差异，它有两个来源：居民消费率的变化或差异 Δc ，以及居民收入占比的变化或差异 Δy 。

此外，为考察消费占比 R 的构成，我们对（1）式两边同乘 100（以避免负值的出现），然后取对数：

$$\ln(100 * R) = \ln(c * 10) + \ln(y * 10) \quad (3)$$

（3）式可以用于考察消费率和收入占比对消费占比的贡献。

下文将基于（3）式分析中国国家和省市层面以及 OECD 的消费占比的构成，并用（2）式分解中国消费占比的跨年变化和地区差异，以及与 OECD 的差异，旨在探讨中国消费占比偏低的原因。（2）式还将被用来进行政策模拟，以回答如何提升居民消费占比这个重大问题。

（二）数据

本文使用两组数据，一组是 OECD 35 个成员国的国民经济统计数据，来源于 OECD 官网。另一组是中国及其省市层面的数据，来源于国家和各省市统计局。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需要说明的是，省市的消费和可支配收入是分城乡公布的，本文利用城乡人口占比进行加总，数据涵盖 1978—2022 年的 29 个省市（因为数据缺失，没有包括贵州和广西）。由于只涵盖 29 个省市，故省市的描述性统计与全国的有所不同，但使用两组数据得到的居民收入占比、消费率和消费占比的均值相差不到 1 个百分点。

表 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OECD	居民收入占比	665	0.7037	0.0906	0.3437	0.9240
	居民消费率	665	0.7339	0.0429	0.6700	0.8526
	居民消费占比	665	0.5166	0.0744	0.2412	0.6874
全国	居民收入占比	45	0.4755	0.0561	0.4011	0.6206
	居民消费率	45	0.7864	0.0627	0.6589	0.9008
	居民消费占比	45	0.3762	0.0684	0.2863	0.5170
省份	居民收入占比	1065	0.4843	0.1103	0.1434	0.9393
	居民消费率	1065	0.7776	0.0785	0.5507	0.9982
	居民消费占比	1065	0.3779	0.1025	0.1158	0.8627

由表 1 可见，全国的消费占比均值仅为 37.62%，比 OECD 低了约 14 个百分点。虽然全国的最低消费占比略高于 OECD 的最低消费占比，但最高消费占比仅为 51.70%，比 OECD 最高值低了约 1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中国的消费率均值为 78.64%，略高于 OECD，但前者一直在下降，而后者长期平稳（见下文的图 3 和

图 6)。就居民收入占比而言，中国比 OECD 低了约 23 个百分点。

三、居民消费 GDP 占比及其构成：初步分析

(一) 中国居民消费 GDP 占比

图 3 展示 1978—2022 年中国居民消费的 GDP 占比、居民收入的 GDP 占比和居民消费率。可以发现，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中国居民消费占比仅为 39.22%，此后快速上行，于 1983 年达到样本期内峰值 51.70%；1983 年后该指标呈长期波动下行态势，2010 年降至 29.82% 的阶段低点，此后围绕 30% 窄幅波动，2022 年进一步回落至 28.63%，不足 29%。

收入占比的趋势在总体上与消费占比类似，尤其是在早期：1978 年收入占比为 44.46%，同样于 1983 年达到样本期峰值 62.06%，1983 年后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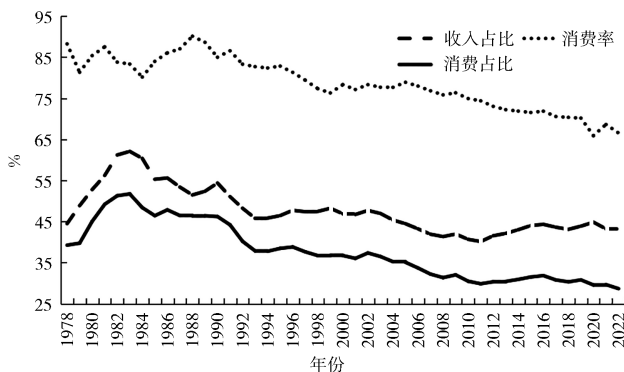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居民消费、收入占比及消费率

入波动下行通道，与消费占比的变动节奏基本一致。但 2010 年后，两项指标的走势出现显著分化：收入占比自 2011 年起企稳回升，2022 年回升至 43.04%；而消费占比并未随收入占比回升上行，反而延续低位波动下行的态势。这是因为消费率自 1988 年达峰后，一直在波动中下降，尽管 1999—2007 年期间有所稳定，但之后延续了其长期下降的态势。消费率下降对消费占比的负影响超过了收入占比回升的影响，两者的净效应为负。

改革开放初期消费占比的上升完全是由收入占比拉动的，因为消费率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变化不大。众所皆知，中国的改革始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国家和集体所得基本固定不变）和国家粮食收购价格的上升，决定了 GDP 的增加大多体现为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导致了收入占比的上升，进而拉高了消费占比。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中国改革开放的重心转向城镇，虽然部分企业也实行包干制，但 GDP 的增长更多地体现为企业积累和政府的收益，导致居民收入占比一直在波动中下行。

有趣的是，中国的消费率直至 1996 年都保持在 80% 以上，1988 年竟然高达 90%，之后一路走低，下降到目前的 60% 左右。早期较高的消费率意味着较低的储蓄率，是短缺经济的典型特征之一。如前文所述，在穷困的年代里，刚性需求旺盛，增加的收入大多用于改善基本生存条件，比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0 年），中国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一直介于 0.58—0.63 的较高区间。一旦跨越极端贫困阶段，储蓄的可行性便开始增加，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强化，所以中国的消费率在 1997 年之后再也没有恢复到 1996 年的水平，逐步下降到 2019 年的 70%。2020 年暴发了百年一遇的新冠疫情，使得当年的消费率成为整个样本期的最低点（65.89%），导致消费占比再创新低，仅为 29.53%。特别重要的是，疫情之后，消费率延续了其长期下行的趋势，2022 年为 66.53%。

不难证明，当且仅当边际消费倾向（增加的收入中用于消费的比例）小于消费率（也称为平均消费倾向）时，消费率就会下降，反之亦然。消费率自 1988 年起不断下降了三十多年的事实，与边际消费倾向递减原理是吻合的，与东亚居民强大的储蓄动机也相吻合。当然，边际消费倾向不可能一直下降，所以消费率也不可能无休止地下行。从理论上讲，当边际消费倾向达到其均衡点后，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对较高的消费率将逐步向相对较低的边际消费倾向趋同，直到两者相等。从实证角度看，如果消费率长期稳定，就意味着两者基本相等，达到了其均衡点，就像 OECD 那样（见下文图 6）。

这就引出一个关键问题：中国的消费率是否已经达到均衡水平？从图 3 的趋势看，消费率还有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拉低消费占比，对提振内需带来极其严峻的挑战。

(二) 中国省市居民消费 GDP 占比

作为地域辽阔、人口规模巨大、民族文化最为丰富的经济体之一，中国各省市的消费状况必定具有显著

差异，而探讨这个差异对于消费不振地区向消费相对旺盛地区学习，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图4是省市层面的箱型图。首先，黑点表示可以忽略的异常值。收入占比的异常值较少，消费率较多，作为两者乘积的消费占比的异常值的个数居中，但全部在图的上方，表明相关省市的消费占比高出了正常范围。其次，灰色竖线显示取值范围，而黑框显示置信区间，两者的长度表示相关变量的分布状况。可以看到，省市间收入占比的差异较大，尤其是在早期[图4(a)]，导致了较大的消费占比差异。但是，消费占比的离散程度随时间有所下降，特别是2008年后。该离散程度主要由收入占比的离散所导致，因为消费率的离散程度没有明显的变化趋势。后文将对省市进行分组，探讨省市消费指标的差异。最后，由×表示的中位数代表相关变量的趋势，它们基本上与全国的一致：消费率在1978—1988年间和1989—2001年间呈U型，之后直线下降；在大多数年份，收入占比与消费率反向变化，使得消费占比的趋势相对来说更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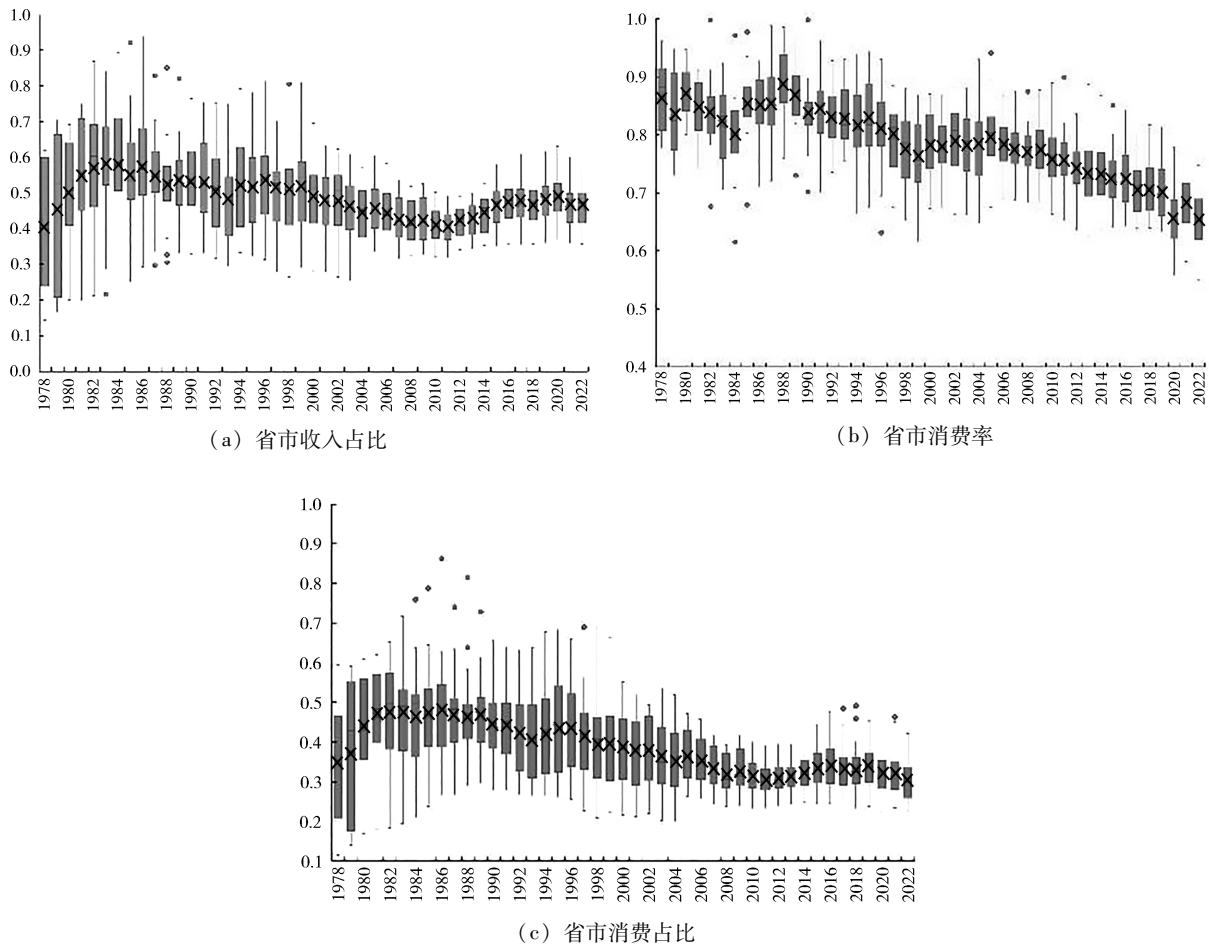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省市消费占比、收入占比和消费率

图4稍显复杂，有必要进行简化，其做法之一是将省市分组。考察原始数据发现，收入占比较高的省份大多欠发达，包括云南、河南、江西、湖南和吉林，而消费率较高的省份也多为欠发达的云南、甘肃、青海、湖南和湖北。消费占比排在前面的省份里没有富裕省份，它们是云南、甘肃、江西、湖南和吉林，全是收入占比较高的省份。与此相反，收入占比较低的省市是相对发达的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和福建；消费占比较低的省市也多为发达的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和山东。消费率偏低的省份包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和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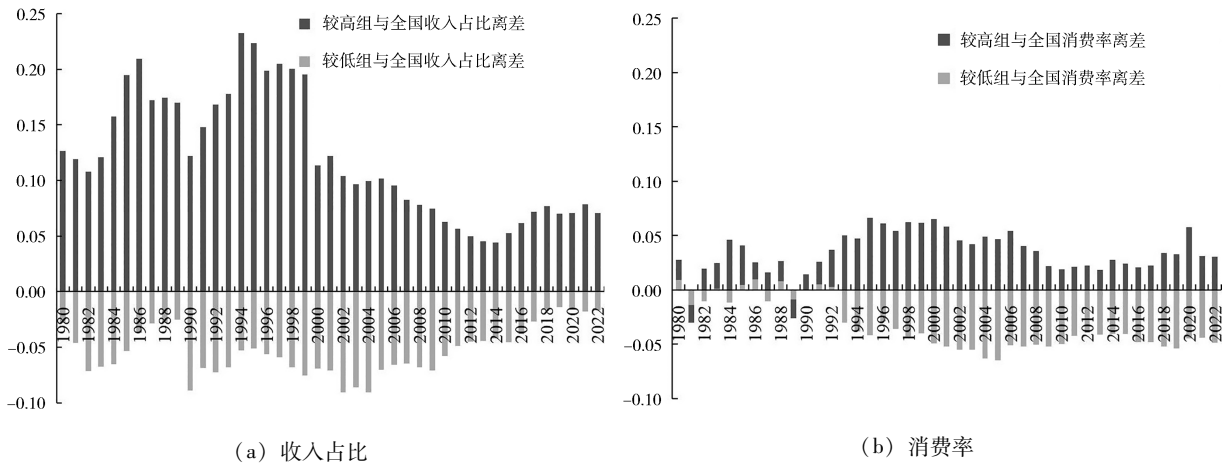
因为不同省市在不同年份表现不同，而且在不同指标上的表现也不一致，所以，对省市进行分组比较困难。为此，我们依据各省在消费率和收入占比阶梯上的位置分别进行排名，找出每年排名前10和后10的省市，然后计算疫情前的30年间（1990—2019年），各省市排在前10和后10的频次。如果某省市超过一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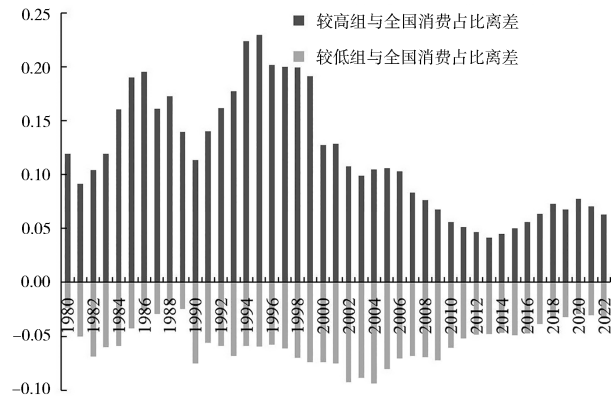
年份都在前 10 或后 10，则将该省市划入在消费率或收入占比指标上表现较好或较差组。最后，如果某省市在两个指标上都属于较好或较差组，那么该省市被划分为消费占比较高或较低组。基于上述步骤可以得到表 2。

表 2 省市消费指标排名频次：基于 1990—2019 年数据

序号	省份	消费率前 10 频次	收入占比前 10 频次	序号	省份	消费率后 10 频次	收入占比后 10 频次
1	甘肃	23	30	1	山东	30	27
2	湖南	21	24	2	江苏	22	30
3	云南	16	28	3	北京	17	29
4	青海	30	13	4	天津	15	30
5	宁夏	24	10	5	山西	29	8
6	江西	3	30	6	海南	24	13
7	吉林	5	26	7	上海	10	23
8	湖北	18	12	8	河南	30	0
9	辽宁	17	10	9	西藏	17	11
10	黑龙江	7	19	10	江西	24	0
11	重庆	22	3	11	黑龙江	15	7
12	新疆	15	9	12	福建	3	18
13	四川	14	7	13	内蒙古	5	15
14	陕西	16	4	14	新疆	6	14
15	内蒙古	15	4	15	辽宁	1	18
16	海南	1	16	16	河北	13	2
17	西藏	6	10	17	陕西	0	14
18	河南	0	13	18	浙江	12	0
19	上海	12	0	19	湖北	0	12
20	山西	1	9	20	吉林	10	0
21	北京	8	0	21	安徽	10	0
22	天津	8	0	22	广东	0	9
23	安徽	0	8	23	重庆	0	9
24	浙江	0	8	24	宁夏	1	7
25	河北	0	7	25	青海	0	4
26	福建	7	0	26	云南	3	0
27	广东	6	0	27	甘肃	3	0
28	江苏	5	0	28	四川	0	0
29	山东	0	0	29	湖南	0	0

根据表 2，消费占比较高组包括云南、甘肃和湖南，主要是因为这些省份的收入占比在大多数年份排在前面。同样地，消费占比较低组的北京、天津、江苏和山东，也是收入占比表现欠佳的省市。图 5 报告这 2 组省市与国家层面指标的离差。





(c) 消费占比

图 5 消费占比较高和较低省市相关指标与全国的离差

图 5 (a) 显示，消费占比较高组的收入占比离差显著为正，2006 年前普遍高出全国 10 个百分点以上，1994 年前甚至接近 25 个百分点，近年来虽略有下降，但仍然维持在 5—10 个百分点的范围。相反，消费占比较低组的收入占比离差显著为负（低于全国水平），大部分年份低 5 个百分点，部分时期低 10 个百分点。图 5 (a) 表明，高收入占比是支撑高消费占比的基础。

根据图 5 (b)，两组省市在消费率上的离差小于收入占比，消费占比较高组的消费率比全国高 2—6 个百分点，较低组则比全国低 2—6 个百分点，在少数年份还略高于全国。显然，消费率差异对消费占比的影响远次于收入占比。

图 5 (c) 展示消费占比的离差，它与收入占比离差高度相关：较高组的离差持续为正且幅度较大（2006 年前普遍高 10 个百分点，峰值超过 20 个百分点），与收入占比离差的趋势也类似，近年来虽略有下降，但仍然维持 5—10 个百分点的优势。与此相反，较低组的离差持续为负，普遍低 5 个百分点，谷值接近 10 个百分点。

图 5 佐证了图 4 的发现：收入占比是决定消费占比的关键因素，消费率虽然也起作用，但其影响程度和稳定性有限。所以说，着力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国民经济分配中的比重，比刺激消费意愿（提升消费率）更为重要和迫切。

(三) 消费占比及其构成：OECD 与中国的比较

1. OECD 居民消费占比。

图 6 描绘 OECD 消费占比、消费率和收入占比。作为成熟经济体，OECD 的消费占比相对稳定，在疫情期间也一直维持在 55% 以上，尽管 2011 年后呈现微弱的下降趋势。这是由较高的消费率（除了疫情期间，一直高于 73%）和更高的收入占比（75% 以上）共同导致的。疫情期间消费率有所下降，但同时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使得消费占比保持稳定。有趣的是，OECD 收入占比在大多数年份与消费率的变化趋势相反，因此消费占比总体上比较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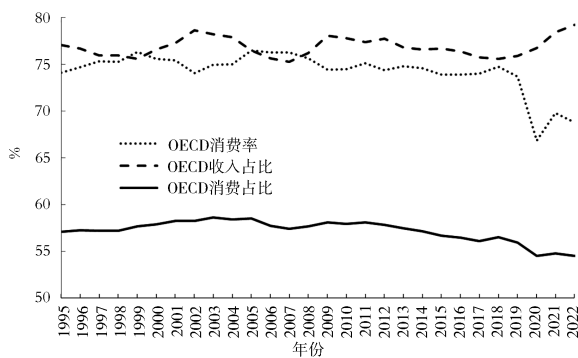


图 6 OECD 收入和消费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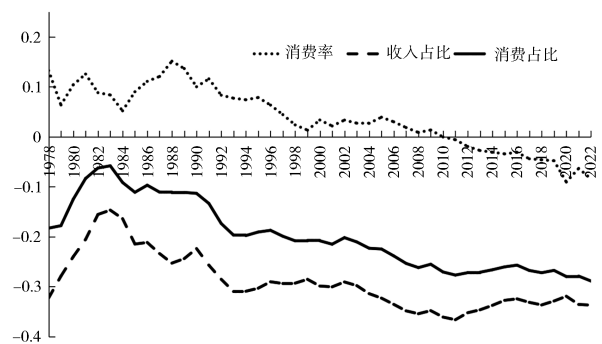


图 7 中国指标与 OECD 均值之差

2. 消费占比：中国与 OECD 的比较。

图 7 展示中国居民收入占比、消费率和消费占比与 OECD 样本均值（排除疫情期间异常数据）之间的离差，使用 OECD 均值是因为其长期趋势比较稳定。可以看到，中国的消费占比一直低于 OECD 均值，而且两者之间的差异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不断扩大，由 1983 年的最小差异（-5.81%）逐步扩大到 2022 年的 -28.88%。这个扩大的趋势是由中国的消费率和收入占比双双下降所共同推动的。前文已经讨论过，消费率的下降符合边际消费倾向递减原理，与东亚偏好储蓄的文化也相吻合。但收入占比的显著差异难以解释，该差异远比其他两个指标的差异大，由 1983 年的最小值（-14.68%）扩大到 2011 年的 -36.63%，之后有所缩小，但仍然保持在 -34% 左右的高位。

在 2009 年之前，中国的消费率高于 OECD，这符合经济腾飞初期的消费行为——短缺经济时代的生存性和刚性需求决定了中国居民将绝大部分收入用于消费。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起，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开始发生作用，老百姓开始增加储蓄，所以消费率不断下行。若以 80% 的消费率作为划分标准（只储蓄 20%，基本等价于长期稳定的世界平均储蓄率），中国大约在 1997 年告别了短缺经济时代，因为该年的消费率首次跌破 80%。此后，消费率持续下行，2010 年为 74.91%，首次低于 OECD 均值（74.95%），2022 年（66.53%）更是低于 OECD 近 10 个百分点。

显然，欲提振居民消费，必须深入发掘居民收入占比和消费率双双低下的原因。因为绝大多数居民是靠劳动投入获得工资和收入的，故居民收入占比与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又称劳动份额）高度相关。如图 8 所示，中国的劳动份额在 1992 年为 58.66%，随时间逐步下降到 2011 年的 46.03%。尽管后来有所恢复，在 2020 年达到 52.77%，但仍显著落后于主要发达经济体。例如，2021 年，美国、德国和法国的劳动份额分别为 58.8%、61.4% 和 59.8%。因为劳动份额和资本份额之和总是等于 1，所以，中国 GDP 的分配中资本所得是偏高的（见结论部分的政策建议）。资本所得偏高既与货币政策有关，也与财政税收制度相关，它是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低于 GDP 增速的重要原因（见图 2），使得奇迹般增长的红利没有充分被劳动人民所分享。



图 8 中国劳动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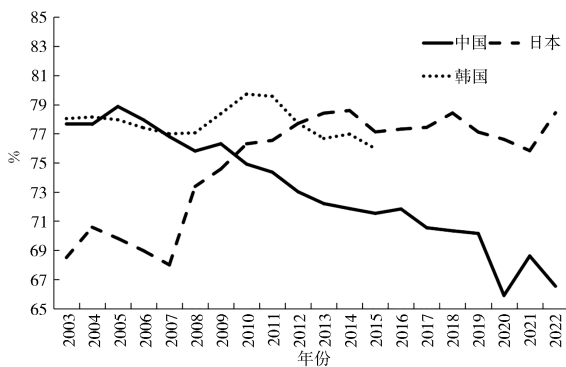


图 9 中日韩消费率

至于偏低的消费率，有学者用勤俭节约的儒家文化来加以解释。但 2010 年后中国的消费率已经低于同处儒家文化圈的日韩。图 9 显示，日本消费率维持在 68%—78% 的区间（2022 年 78.43%），韩国则稳定在 76%—79% 的区间（2010 年 79.72%）。显然，儒家为子孙万代积累财富的文化不足以解释中国消费率的低下。

与日韩相比，中国消费率低有两个主要原因：居高不下的贫富差距和社会保障的不足。中国的基尼系数长期高于 0.46（2020 年为 0.468），显著超过日本（0.33）和韩国（0.35）。另一方面，日韩的社会保障虽然不及北欧，但比中国健全。中国的社会保障不但力度不够，而且覆盖面欠缺，尤其是对农村户籍人口而言。如 2021 年中国基本医保报销比例约为 70%，低于日本的 90% 和韩国的 80%；此外，中国农民工参保率不足 60%，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差距更是高达 3 倍以上。这些因素共同强化了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进而抑制了消费。

3. 消费占比的构成：中国与 OECD 的比较。

根据前文的 (3) 式，消费占比的对数可以表示为收入占比对数与消费率对数之和，图 10 勾画了中国和

OECD 消费占比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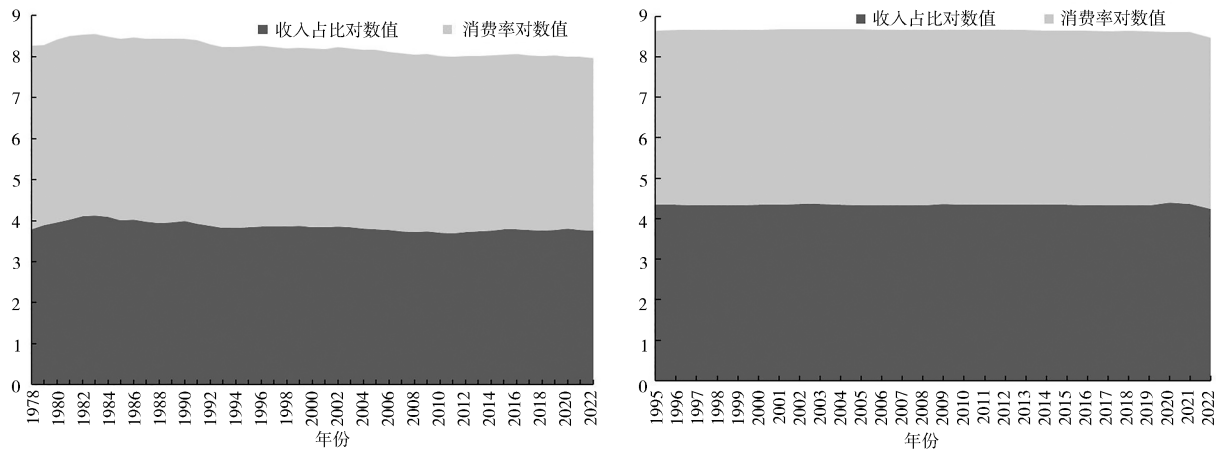


图 10 中国和 OECD 消费占比构成^①

不难发现，消费率是中国消费占比的主要成分，收入占比的贡献低于消费率，但该成分呈现随时间下降的趋势。OECD 的这两个成分几乎相等。此外，中国和 OECD 消费率的对数值比较接近，尤其是在后期。所以，中国消费占比偏低几乎完全来源于相对较低的收入占比。这一发现与前文的发现相一致，还将在后文的分解中得到具体量化。

四、中国居民消费占比为何如此低

根据公式 (2)，消费 GDP 占比的差异或变化 ΔR ，可以分解为两大成分：居民消费率的变化 Δc 和居民收入占比的变化 Δy 。

(一) 中国居民消费占比下降的原因

使用公式 (2) 可以对中国的消费占比进行跨年分解，以考察其下降的来源，结果如图 11 所示。可以看到，表示消费占比变化的曲线大部分在 X 轴下面，对应其不断下降的趋势，最初 5 年和 2013 年后的 5 年以及某些偶然年份例外。这些例外主要得益于收入占比的上升（灰色柱在 X 轴的上方）。事实上，不管是上升还是下降，绝大部分年份的灰色柱都比黑色柱更长，表明收入占比变化是消费占比变化的主要来源。此外，三个指标的变化直到 1995 年波动较大，后期较小，意味着收入占比、消费率和消费占比逐步趋向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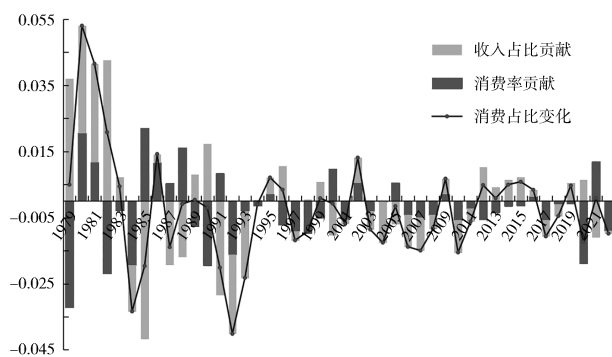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居民消费占比逐年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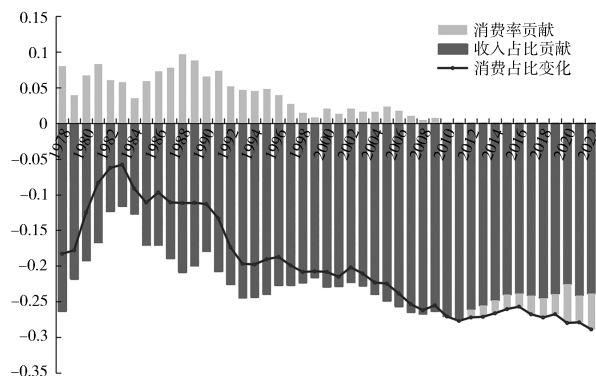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OECD 的差异分解

^① 由于原始数值介于 0 与 1 之间，直接取对数会产生负值。为便于解释并保持数值结构，我们首先将其乘以 100，转换为百分比形式，再取其自然对数。

(二) 中国居民消费占比低于 OECD 的原因

因为 OECD 的消费指标相当稳定，我们以 OECD 均值为参照进行分解，结果见图 12，可以看到，曲线总是在 X 轴下方，对应中国消费占比始终低于 OECD 的事实，而且这个差异随时间在增加，2022 年达到近 30%。

从来源看，收入占比的贡献始终位于 0 以下，而且大于消费率的贡献。中国的消费率直到 2010 年总是高于 OECD（所以其贡献在 X 轴之上），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收入占比偏低的影响。前文提到，这是因为短缺经济时代的刚需所导致。大约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中国的消费率开始向 OECD 趋同，2010 年起低于 OECD，自那时起较低的消费率和很低的收入占比两者相互强化，导致了消费占比的快速下降。

尽管消费率下降符合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但收入占比下滑才是拉低消费占比的核心动因。1983—1999 年期间，中国消费率虽高于 OECD（贡献值始终位于 X 轴上方），但其高出的幅度一直在缩小（从 +8% 左右不断下降，直到转为负值）。2000—2011 年间，中国与 OECD 国家的消费率差异在 X 轴附近波动（±2%），但收入占比负向贡献持续加大（2011 年达 -27.35%），成为拉大消费占比差异的唯一因素。2011 年之后，中国消费率开始低于 OECD，标志着消费率从帮助维持中国的消费占比，转变为拖累消费占比。

(三) 中国省市间居民消费占比差异及其来源

为什么有些省市表现稍好，而另外一些省市表现不佳？如果落后省市能够提升到全国层面的水平，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提振消费？为此，以全国为参照，可以分解得到较高组和较低组消费占比差异的来源。

图 13 展示分解结果。整体来看，收入占比的贡献占据主导地位，消费率的贡献不但相对次要且不断波动。在 1995 年前后，较高组消费占比的差异中有 20% 由收入占比引起（图 13a），虽然后期该贡献有所缩小，但仍处于主导地位。相较之下，消费率带来的正向贡献虽然持续存在，但幅度有限，始终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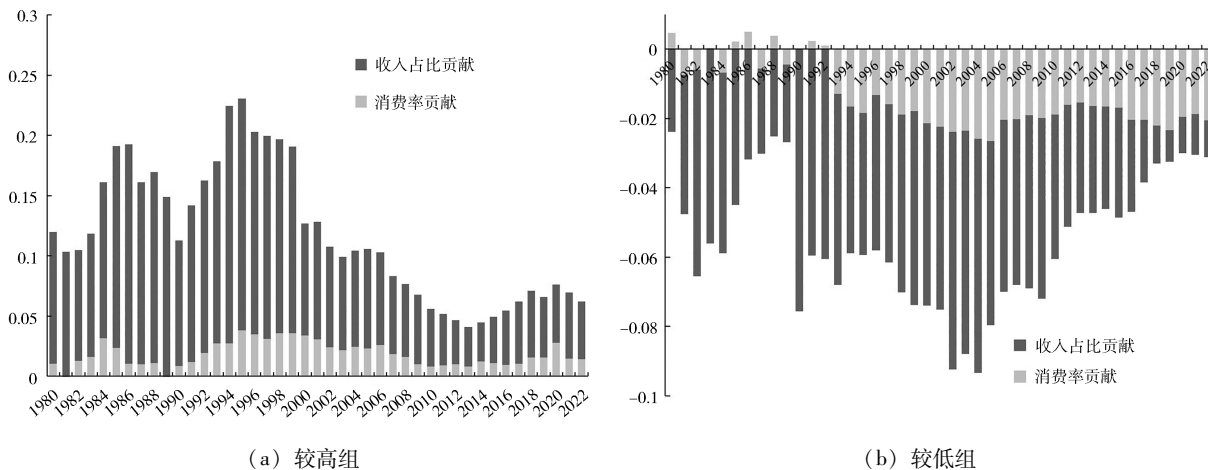


图 13 较高/较低组与全国的离差分解

同样地，收入占比偏低是较低组消费不振的主要原因（图 13b）。在 1990—2005 年间，收入占比的负向贡献值约为 -8%，远超消费率的负贡献（-2%）。值得注意的是，2005 年后，收入占比的劣势有所改观，其对消费占比差异的贡献从 2018 年起已降至 -1%。消费率的负向影响则相对稳定，并在此段时期超过了收入占比的拖累效应，成为拉低该组消费占比的主要因素。

综上，造成省市间消费占比表现悬殊的首要且根本性因素，在于居民收入占比差异，消费率差异的影响相对较小。前文观察到的消费占比的收敛主要来源于近年来落后组收入占比向全国的趋同。因此，落后省市提振消费的首要任务是进行深层次的分配制度改革，以藏富于民作为其核心和目标。

将较高组以 OECD 为参照进行分解，可以考察即便所有省市的消费率和收入占比都与较高组一样，是否能够达到 OECD 的消费占比。图 14 显示，在 1997 年之前，由曲线表示的较高组的消费占比整体上是高于 OECD 的，不但因为居民消费率较高（消费率贡献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前一直为正，峰值接近 13%），而且收入占比差距的拖累效应在 2000 年前相对温和（约 -5%— -10%），前者大于后者。

转折点发生在 1995 年左右：消费率优势持续削弱，到 1997 年其正向贡献已不足以抵消收入占比的负向拖累。此后，消费率进一步下行，于 2013 年后跌入负值区间，至 2022 年为 -3.35%。与此同时，收入占比的下行趋势更为严峻，其负向贡献自 2000 年起持续加大，2007 年后大多维持在 -20% 以下，2011 年甚至低至 -23.47%。因为消费率难以提升，缩小并消除收入占比差距成为追赶 OECD 的短板。即使未来能够将消费率提升至 OECD 均值，其所能带来的消费扩张效果有限。所以，除非在初次分配阶段消除收入占比差异（图 14 中深度负值区域），否则消费振兴无异于空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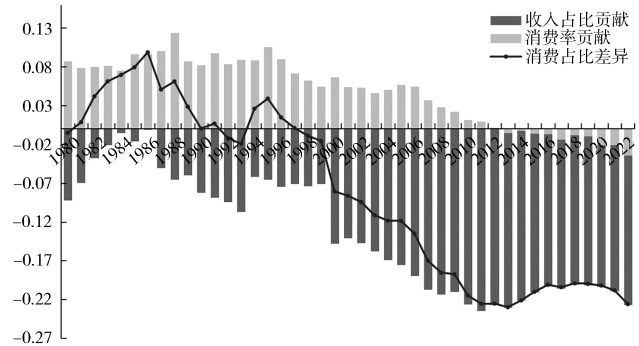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较高组与 OECD 离差的分解

五、提高中国居民消费的 GDP 占比：政策模拟

以目标经济体为参照，使用公式（2）进行模拟，可以量化三种政策选项的消费提升作用：仅提升收入占比、仅提升消费率、同时提升两者。选项一是对应国民收入分配制度的深刻调整，要求把更多 GDP 从政府和企业部门分配给老百姓，同时降低资本的回报或增加劳动报酬。选项二是目前国家在大力推进的，仅仅刺激老百姓多消费少存钱，不涉及国民收入的重新分配。选项三则是双管齐下，在调整 GDP 分配格局的同时，刺激居民增加消费或减少储蓄。

考虑到中国收入分配状况和消费率不断变化，本文分别采用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以来全国的平均值作为基准。目标经济体包括 OECD、日韩和中国消费表现较好省市。如前文所述，中国与 OECD 的差异较大，在制度和其他层面缺乏同质性；与日韩的差异居中，而且在文化、地理位置甚至消费习惯上具有相当的同质性；与表现较好省市差异最小，而且具有很强的同质性。所以，OECD 只能作为长远目标，日韩可以作为中期目标，在短期内则可以对标云南、甘肃和湖南。值得强调的是，中国面临比日韩更严峻的国际局势，百年变局下利用国际市场进行经济循环越发困难，所以在长期上可能需要超越日韩。表 3 报告政策模拟结果。

表 3 政策模拟结果

目标经济体	政策选项或提升变量	提升幅度 (%)	人均消费变化 (元)	消费 GDP 占比变化 (%)
以十八大以来（2012—2019 年）平均值为基准				
OECD	消费率	3.52	815.21	1.52
	收入占比	33.56	12858.17	23.98
	双管齐下		14307.10	26.68
日韩	消费率	6.16	1426.39	2.66
	收入占比	26.59	10186.43	18.99
	双管齐下		12491.27	23.29
中国较好省市	消费率	2.52	583.99	1.09
	收入占比	5.91	2262.65	4.22
	双管齐下		2926.53	5.46
以十九大以来（2017—2019 年）平均值为基准				
OECD	消费率	4.61	1084.41	2.01
	收入占比	33.23	12635.67	23.38
	双管齐下		14548.33	26.92
日韩	消费率	7.25	1705.07	3.15
	收入占比	26.26	9984.15	18.47
	双管齐下		12718.30	23.53
中国较好省市	消费率	3.61	849.61	1.57
	收入占比	5.58	2120.34	3.92
	双管齐下		3078.77	5.70

表 3 的第三栏显示, 十九大以来与目标经济体的收入占比差异较十八大以来有微小的收窄, 但消费率的差异却扩大了 1 个多百分点。除此之外, 两组模拟结果基本相同, 它们均显示, 提高消费率的潜力和效果有限, 而提高收入占比才是关键。以表 3 下方的结果为例: 当以 OECD 为参照时, 消除收入占比差距 (33.23%) 可使消费的 GDP 占比提升 23.38%, 人均消费增加 12635.67 元; 而去除消费率差距 (4.61%) 仅能拉动消费占比 2.01%, 人均消费增加 1084.41 元, 前者是后者的 11.7 倍; 在对标日韩时, 收入占比的拉动作用 18.47%, 是消费率作用 3.15% 的 5.9 倍; 即便是对标国内较好省市, 收入占比的拉动作用为 3.92%, 消费率的作用仅为 1.57%, 两者相差近 2.5 倍。

从政策优先序的角度出发, 在短期内, 中国各省市首先应该对标云南、甘肃和湖南, 将居民收入占比提高 5.58%, 消费率提高 3.61%, 使得国内消费的 GDP 占比上升大约 5.70%。如果在中期对标日韩, 需要将这两个指标分别提高 26.26 和 7.25 个百分点。而若在长期上对标 OECD, 则要求提升消费率 4.61%, 同时将收入占比提高 33.23%。这些目标是全国层面的平均, 消费占比相对较高的省市可以低于平均, 消费占比较低的省市, 尤其是北京、天津、江苏和山东则要大幅提高这两个百分数。

显然, 弥补消费率的差距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与 OECD 相差 3.52%—4.61%, 与日韩相差 6.16%—7.25%), 可以通过加速城镇化市民化进程, 也可以通过逐步将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障与城镇接轨加以推进。但从本质上讲, 提升消费率需要扭转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的趋势, 这在现实中比较困难。更为重要的是, 即便消费率提升至日韩的水平, 其对消费占比的影响仅仅为 3% 左右, 不足以保障供求均衡。中国必须想方设法提高居民收入占比。提高居民收入占比 25% 以上无疑充满挑战, 但这是解决供求失衡、畅通经济循环的重中之重, 也是保障中国持续增长的前提和基础。

在现实中, “双管齐下” (同时提升收入占比与消费率) 是最有效的策略。当务之急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户籍制度、金融制度、税收制度、财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 (尤其是农村低收入群体) 的收入占比 (降低高收入群体收入占比)。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 中国的居民消费率和家庭部门收入占比双双下降, 导致了国内需求的严重萎缩, 是全球化的机遇帮助中国维持了供求均衡, 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增长奇迹。至少从 2008 年起, 逆全球化浪潮和百年大变局开始冲击中国的“高投资、高增长、高出口”发展模式, 供求失衡越发严重, 经济增长不断下行。正是为了应对逆全球化和国际变局, 中国于 2020 年出台了双循环发展战略, 以解决供给侧的“卡脖子”和外部需求不足的问题。党的二十大以来, 增加居民消费以保障供求均衡已经成为首要任务。

根据本文的研究, 解决失衡问题的关键在于增加居民消费的 GDP 占比, 仅仅“保持居民收入与 GDP 增长同步”是不够的。这意味着在动态上或 GDP 增长的情况下居民消费的增速必须高于其收入和 GDP 增速, 而在静态上或 GDP 不变的情况下必须增加居民消费, 同时必须压缩投资和控制政府消费。

增加居民消费的 GDP 占比只能依靠两条路径: 提高居民消费率和居民收入占比。提高消费率的关键在于减少预防性储蓄, 可以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特别是其在城乡之间的逐步接轨加以实现。目前中国社会保障仍存在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低等问题, 严重制约居民消费。^① 2020 年中国社会保障支出仅占 GDP 的 3.21%, 远低于同期日本的 22.02%, 韩国的 8.85% 和美国的 18.8%。

本文的分析表明, 即便把消费率提升至日韩或 OECD 的水平, 其促进消费的空间和效果均有限。所以, 完善收入分配格局以显著增加居民的收入占比是解决供求失衡的不二途径。鉴此, 本文提出如下三个建议。

首先, 要调整 GDP 在三大经济主体 (国家、企业和居民) 之间的分配, 通过税收制度改革 (如提高个税起征点并降低其税率) 或调整国家预算 (如增加社会保障支出或将国企的盈余用于强化农村社会保障), 以逐步恢复居民收入的 GDP 占比至 1983 年的 62.06%。这意味着企业和国家收入的增加要慢于 GDP。

^① Chamon M. D., Prasad E. S., “Why are saving rates of urban households in China ris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1), 2010, pp. 93-130.

其次，要调整收入在资本和劳动要素之间的分配，可以通过引入资本收入所得税、利息税、房产税和遗产税等加以推进。一般地说，劳动收入比资本收入更加均等，所以劳动份额或占比的提升（即资本份额的下降），会导致收入不均等的下降，进而在总 GDP 或总收入不变的情况下促进消费。^① 特别地，中国非金融企业部门留存占 GDP 的比重远高于其他国家^②，是高储蓄的重要来源之一，其受益者大多是资本所有者或高收入群体，因此，通过税收制度的改革压缩企业储蓄有助于提高劳动份额。

最后，要增加收入阶梯下方尤其是农村（而非城镇）群体和中西部（而非沿海）地区群体的收入占比。这可以通过提高低保线和城乡低保线的并轨来推进。需要指出的是，后两个建议旨在改善贫富差距，其消费扩张效应依赖于户籍制度的改革或废除。^③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重点）项目“促进中国农村共同富裕的长效机制及政策研究”（72442019）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城乡融合发展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路径研究”（72541001）的阶段性成果。胡晓珊为本文通讯作者。]

（责任编辑：沈敏）

Identifying the Crucial Bottlenecks of China's Growth Slowdown and Weak Consumption

— Evidence from Cross-Country and Provincial Data

WAN Guanghua, CHEN Xiaoying, HU Xiaoshan

Abstract: Under the new “dual circulation” development paradigm and geopolitical turmoil,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is vital for China to restore demand-supply balance and to sustain economic growth. Based on cross-country and cross-provincial comparisons,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low share of household income in GDP is the key constraint. China's share has declined to less than 50%, more than 20 percentage points below the OECD average, driven by decreasing 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 worsening income distribution (Gini coefficient persistently above 0.46), and insufficient social protection (medical reimbursement rates and pension coverage both below those of Japan and South Korea). Within China, poor provinces such as Yunnan and Gansu have higher consumption-to-GDP ratios because they have higher income shares than rich provinces such as Beijing and Tianjin. Policy simulations reveal that raising the income share is far more effective than lifting household consumption rate: aligning China's income share with the OECD could increase the consumption-to-GDP ratio by 23.38%, which is 11.7 times the effect of aligning the consumption rate. It is clear that the government policy to “maintaining household income growth in line with GDP growth” is insufficient; consumption growth must outpace household income growth which in turn must outpace GDP growth.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abolishing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aising the labor income share through tax reforms, and integrating the urban and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and providing extra support to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rural and inland regions.

Key words: household consumption-to-GDP ratio, income share, consumption rate, 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 income distribution

① 汪晨、万广华、张勋：《区域差异与结构变迁：中国 1978~2016》，《管理世界》2019 年第 6 期；臧旭恒、贺洋：《初次分配格局调整与消费潜力释放》，《经济学动态》2015 年第 1 期。

② 江静：《融资约束与中国企业储蓄率：基于微观数据的考察》，《管理世界》2014 年第 8 期。

③ 万广华、罗知、张勋、汪晨：《城乡分割视角下中国收入不均等与消费关系研究》，《经济研究》2022 年第 5 期。